

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和促进纳米科技产业技术的转化和生产，引领纳米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纳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纳米科技领域市场标准制定模式，进一步加强中国纳米科技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纳米科技领域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纳米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提升我国战略前沿技术国际竞争力，同时规范我国纳米科技产业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完善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和国家基础性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和联盟章程等有关规章，制订本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标准及标准化组织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是指由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

称纳米产业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汇集行业共识和需求,针对纳米技术在产业转化和应用中的产品、技术、生产、使用和管理等工作要求而制定并发布的对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具有指导引领意义,供联盟成员或社会资源采用的标准。由纳米产业联盟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标准的申报、立项、审查、评定等工作。

第三条 一般原则

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纳米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 符合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现行强制标准要求;

(二) 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纳米标准的需求,坚持市场引导、服务产业、自主制定、立标严肃、制标严谨、执标严格、不断完善;

(三) 与技术创新、实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鼓励联盟成员及相关单位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四) 广泛收集国内外纳米技术领域先进标准或技术文件,准确掌握材料与试验技术领域相关核心技术指标和要求;

(五) 标准应具有系统性、包容性、多元性、时效性、适用性、动态性、先进性;

(六)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和交流。

第四条 标准制修订范围

制修订范围包括纳米领域内的纳米产品、纳米技术、纳米工艺、纳米测量方法、纳米试验技术评价方法、名词术语、纳米产业转化应用管理和工作标准等。

第二章 纳米产业联盟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纳米产业联盟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设立“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联盟理事单位推荐的专家（不限本单位）组成。标委会全面负责纳米标准的管理和制修订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订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结合实际，制订联盟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标准的战略规划、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管理文件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备案、立项、编号、审批；

（四） 负责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负责标准的综合协调、考核评估、复审、培训和宣贯等工作；

- (六) 负责联盟各项标准化活动；
- (七) 负责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 (八) 负责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标准工作组，简称工作组。

第六条 标准工作组工作职责

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文本草案，经工作组充分协商后向标委会申请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在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阶段，负责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遇到重大技术困难，项目无法继续进行而需要撤销或终止项目时，由工作组负责就撤销或终止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提议进行表决。

第七条 标委会秘书处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标委会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标准制定程序

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共九个阶段。

(一) 提案。任何联盟单位的自然人和组织依据标准规划和需求提出制修订项目提案，填写《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报秘书处。

(二) 立项。秘书处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委会。标委会对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标准承制单

位等进行审查和确定，通过后形成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联盟批准后再向社会公示。

（三）起草。标准立项后，标准承制单位应建立标准工作组，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研分析、技术验证和比对实验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标准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秘书处，通过中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发展网、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30天，反馈意见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0条。标准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和（技术）解释，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材料，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五）审查。送审材料经秘书处初审后（格式、材料齐全、意见数量等），提交标委会进行审查。

1. 审查组由标委会成员和特邀专家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5人。标准工作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组专家。

2. 秘书处负责审查的组织工作，召集审查组专家，采用函审或审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查工作。

3. 标准草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审查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应附参会专家名单，形成会议纪要，并明确提出审查意见

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采用函审方式，应提前15日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写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及投票表等相关材料提交审核专家，有效回函超过四分之三方为有效。

4. 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材料，退回标准工作组修改完善后重新送审。

（六） 发布。由联盟理事会最终审核和批准发布标准报批稿。

1. 秘书处将报批材料提交联盟理事会，由联盟理事会进行最终审核和决定批准。

2. 获得批准的标准报批稿，由秘书处组织校准和编码等工作，形成标准发布稿在中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发展网、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公布，并整理归档。

3. 未获批准的报批稿，根据批示意见返回相应工作阶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从相应阶段开始按顺序重新执行本程序。

（七） 复审。标委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对已经发布的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由秘书处以公告形式发布。复审继续有效的联盟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八） 修订。复审需要修订的标准，标准承制单位或由标委会指定单位按照程序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

(九) 废止。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由标委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报联盟理事长会同意后，由秘书处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九条 标准的编码规则

(一) 中文标识：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

英文标识： L/NS

(二) 编号规则： L（联盟标准标识）/ NS（团体代号）XXXXX.XX（顺序代码）-YYYY（年份）。如：L/NS 10001.XX-2023。

第十条 标准的解释

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普遍质疑的、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标准发布后出现新技术新产品需要明确适用标准依据的、其他需要做出解释的情况，由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同标委会反馈给标准工作组，由工作组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标准的转化

对于通过良好行为评价、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的联盟标准，经联盟理事会批准后，标委会将优先推荐转化为国家标准。同时积极鼓励联盟成员单位基于联盟标准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参与国际标准起草。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版权

标准的版权属联盟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联盟同意，不得销售。

第十三条 标识

标准的标识为“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英文标识“L/NS”。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联盟授权的情况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十四条 涉及专利

联盟鼓励标准承制单位制订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具备竞争优势的标准。标准如涉及专利，标准承制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共同标准

联盟可与其他机构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十六条 法律维权

联盟保留对涉及联盟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标准的制修订费用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八条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作为我国和国际纳米科技领域技术标准化专业归口单位，联盟成员单位可以根据需求委托开展标准咨询、研制、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联盟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相关组织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为保障联盟标准持续健康发展，鼓励联盟成员单位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引用联盟标准。

第二十一条 联盟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联盟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联盟对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联盟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起草牵头单位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参与单位			项目周期	

立项背景:

1、目的、意义

2、技术现状描述

3、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适用范围 2、主要技术内容			
工作计划： 1、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 2、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			
起草单位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联盟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